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及**  
**補充協議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i)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 GrandRiver Tech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通函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載，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該協議，倘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為給予訂約各方額外時間促使達成該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該協議項下之延長後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